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黃淑蕙  
電話：(02)2312-6333  
傳真：(02)2370-9994  
電子信箱：poll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田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90735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法務部為加強110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工作，製作宣導影片、廣播帶及宣傳文宣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12月18日法保決字第10905517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會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等選任人員之任期即將屆滿，爰依農會法、農會選舉罷免辦法、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本會業於109年8月13日公告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110年2月21日。
- 三、為加強110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請協助將宣導影片、廣播帶及宣傳文宣(海報、懶人包及圖卡)於農漁民較常出入之場所置放或播放，並於貴機關(單位)官網、社群網站(臉書、line@等)及其他管道露出。
- 四、110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影片，請至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tHko\\_alyrxcoXbuR7KP6fKE1LtnQcV1z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tHko_alyrxcoXbuR7KP6fKE1LtnQcV1z)下載；廣播帶及宣傳文宣(海報、懶人包及圖卡)檔案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宣導資料下載/反賄選/110年農漁會選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lp-412-001.html>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中華民國農會

農田水利署

